



第三讲 民法的基本原则

张力 教授



本讲的重点、难点

- 1 民法基本原则构成
- 2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3 民法基本原则的演化
- 4 各重要原则类型的适用方法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效力贯穿民法始终,体现民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民事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1、是民事立法的准则
 - 2、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 3、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法院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的基本依据



- 三、民法基本原则的演变规律
- 1、民法基本原则由民法制度实践总结而成
- 2、它是近代资产阶级大革命与"启蒙运动"的 法律结晶
- 3、它经历了由近代的"个人本位"向现代的"个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转变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各论

- 一、私权神圣(民事权利或权利神圣)原则
 - 1、私有财产权利不可侵犯是原则的核心

讨论:何谓"无财产即无人格"

2、人格权的保护是原则的先导

讨论: 我国户籍制度为什么要改革

3、对私权的限制与剥夺有根据、有程序、 有补偿,是原则的保障

讨论: 为什么要加强保护农村土地征收中被 征收人的利益



引申

私权神圣决定了民法的基本性质:

- ◆ 权利之法
- ◆私法

"为权利而斗争是权利者对自己的义务,不敢主张权利,等于自贬人格,完全放弃权利,等于精神自杀!"

—— 耶林: 《为权利而斗

争》



- 二、主体平等原则 1、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 ◆ 平等主体之间无强制
 - ◆ 同等情况同等对待



案例评析

2005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 顺路路口,一辆夏利小轿车与一台大货车 相撞、夏利车内一男一女两名乘客当场死 亡。2006年4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望京法庭按照两名死者不同的户籍身份, 判决肇事方赔偿具有城市户口的金文植的 家属 41 万元,而对于农业户口的死者赵小 英, 判决赔偿其家属 17 万元。



法律渊源的变化:

- A、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 29 条规定: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 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 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
- B《侵权责任法》第17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思考:城乡死者"同命同价"就等于主体平等了吗?



2、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

讨论: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这一说法是否存在例外



三、意思自由原则

评析: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与意思自由原则的差异。

意思自由原则包括"参与自由"与"自己责任"两个逻辑范畴



- ◆ 参与自由 资格——理性——选择——成为法律关系的主 体
 - ◆ 自己责任 为参与自由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无论是其期望的,还是不期望而法律规定的,无论是对其有利的。

思考:为什么法律要限制未成年人与精神病人 的行为能力?



四、诚实信用原则——民法的"帝王条款"

- 1、在民事交往中要真实、全面的向交往 对方提供信息
 - 2、对于义务,要尽力、善意的履行
- 3、权利的行使,应与他人、与社会利益 协调



五、公平原则

(一)内容

- ◆对利益态度,是不自取太多而予他人太少,即要符合 "中庸之道"。
- ◆民事交往遵循等价有偿、价值规律,反对暴利
- ◆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符合公平、正义要求;法院即使 在缺乏具体规定时,也能遵循公平精神作出判决,产 生良好社会影响。



- (二)关于民法中的"中庸"价值取向 儒家的一种主张,意思是"执两用中",在 两个极端中找到合适的位置
- 1、对于利益,倡导不自取太多,而与他人太少;对于损害,则反是,不自担太少,而予他人太多——利益均沾,风险共担

—— 反对利益格局显

著失衡



案例评析

2000年5月10日凌晨1时许,重庆市的郝 跃步行到学田湾正街65号、67号楼下时,被楼 上扔下来的一个两公斤重的烟灰缸砸中致重伤。 由于无法查明具体加害人,2002年9月29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学田湾正街65-67号两栋楼上的20户居民每户赔偿郝跃8100元,共计17万元。



中庸的制度化

《侵权责任法》第87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 2、民法对人性的要求是顺其自然,自然的人是介于君子与小人之间的"中人"。
 - ◆ 民法保护、鼓励自食其力的利己主义。只有先独善 其身,少给、不给他人添麻烦,才可能获得人格发展 进而兼济天下。
 - ◆ 民法反对处处燃烧别人,温暖自己的极端自私。但同时也不强求处处燃烧自己,温暖他人的大公无私(做是缘分,不做是本分)



思考题

唐僧、孙悟空、沙僧与猪八戒,谁最接近民法中 "人"的形象。



- 六、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的"兜底条款" 民法通则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8条"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 1、公共秩序:国家与社会存在与发展必须的一般秩序——法律秩序及背后的根本原则、理念——强调人的外部秩序状态。
- 2、善良风俗: 国家与社会存在与发展必须的一般伦常道德——强调人内在道德规范。



典型的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 1、违反国家公共政策
- 2、危害家庭伦理
- 3、违反性道德
- 4、射幸行为
- 5、反人权
- 6、限制经济自由
- 7、侵害消费者、劳动者等特定群体
- 8、暴力行为类型



案例分析

1、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中对公序良俗原则使用的遗漏



2、某县医院计划新建的太平间与王某住房相邻 除现址外、已无其他更合适地址修建太平间。 医院修建太平间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等相关文件。但事前并未告知王某。当该 太平间主体结构工程基本完工之时、王某以太平 间选址不当,严重影响被告的居住和生活,致 "死人太平、活人不安"为由、阻止原告粉饰和 安装其它设施。

问: 医院是否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德国 1986 年 "女方服用避孕药之约定效力" 案

甲男与乙女未系非婚同居,双方约定乙女在其同居期间服用避孕药。但是,乙女在没有向甲男发出警告的情况下停止服用,意图生育子女,借此"抓住"甲男,与其结婚。最后乙女怀孕并生下小孩,致使双方关系破裂分手,乙女强制甲男认领小孩并支付抚养费。法院判决甲男负担这个孩子的抚养费。

甲男则以乙女违反约定为由,诉请法院赔偿支付抚养 费所受损失。



德国联邦法院否定甲男的请求权,其主要理由系认为婚外同居者关于服用避孕药的约定触及个人最核心的人身自由领域。法律行为上的制度不适用于该约定。一方同居者不遵守此项约定,且未通知他方同居者,也不产生合同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两个成年人同居,基于自愿的性行为,不仅要满足性的需要,亦须对其所生育的生命负责。



在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即使一方在采取避孕措施的问题上欺骗了另 一方,他们两人的隐私领域原则上也不受侵权法调整。就本案而言,此 乃出于为子女的利益的必要,盖当事人业已结束同居关系,子女由生母 照顾和教育……孩子自然在其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分享着母亲的生活关系 及其生活水平。由于孩子自己的父亲提出要求赔偿损害,因此这个孩子 必然在结束被抚养需要之前遭受人身方面、心理方面和经济方面的重大 损害。这个孩子必然会与其母亲一起经历和承受经济上和心灵上的负担。 在针对母亲实施强制执行的情形,这些影响将尤为严重……在母亲承受 如此心灵上和经济上的负担的情况下,负担的起因是无法对孩子隐瞒的。 孩子必然会了解到,是由于他的存在才引起了母亲相对父亲的责任。这 一点有损于孩子应有的人格尊严。



阅读文献

- 1、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2、徐国栋:"诚实信用原则二题",《法学研究》,2002年第4期。
- 3、董学立: "方法整合与本体确立——关于民法基本原则的初步探讨",《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4期。
- 4、董学立: "民法基本原则研究——在民法理念与民法规范之间",《政法论丛》,2011年第6期。
- 5、王国良、胡雪梅: "论民法的价值与基本原则—— 对现行民法基本原则理论的质疑", 《江西社会科学》, 2004年第5期。



謝鄉大家

0 0 0 0